

十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安县回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回龙镇回龙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回龙镇回龙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34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2.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回龙镇回龙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1月26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